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35號

原告 永鉦冷凍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佳昕

被告 蔡皓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35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2日向伊定作冷凍庫新設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並分3期給付。被告並於109年5月13日、16日、28日各給付伊3萬元、3萬元、30萬元，合計36萬元之定金，是兩造間已成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。而系爭工程業經伊施作完成，然被告尚欠之工程款104萬元卻迄未給付，甚且避不見面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為訴之聲明：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報價單1紙、兩造間之Line網路通訊紀錄3紙、被告名片1紙、原告存摺節印本2紙、施工照片13張附卷可稽（均為影本，見本院卷第9至15頁、第21至25頁、第53至59頁），核與所述，均無不符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

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因認本件原告所為主張，已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已成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，且原告業已依約施工完成等事實，既經認定如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尚欠之報酬104萬元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金錢給付之債，又無確定期限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，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所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於法有據。

七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4萬元及自110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震 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03 書 記 官 陳 璽 濤